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1)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及
- (2) 獲豁免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70名選定參與者以零代價授出獎勵，合共3,457,600股獎勵股份，其中1,397,600股獎勵股份授予19名為關連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及2,06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51名為非關連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就授出獎勵而言，獎勵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22,500,000股股份)的0.56%。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58港元。

待承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歸屬予承授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這次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其獲得授予選擇棄權。

根據授出獎勵，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9名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授出日期，董事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70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以零代價授出獎勵，合共3,457,6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其中1,397,600股獎勵股份授予19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關連承授人」），2,06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51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非關連承授人」）。

就授出獎勵而言，獎勵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22,500,000股股份）的0.56%。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而於緊接受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58港元。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承授人的職位、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獎勵股份的零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授出的獎勵須待承授人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指明的時間內接納，方可作實。

待承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歸屬予承授人。

## 授出獎勵的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相關股份總數：

3,457,600

於3,457,600股授出的獎勵股份中，1,397,6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19名關連承授人，其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關連關係	已授獎勵 股份總數	佔獎勵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趙利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	168,000	4.86	0.03
陳樂榮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	140,000	4.05	0.02
周旭華	本公司執行董事	57,600	1.67	0.01
段繼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000	2.20	0.01
黃焯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000	2.20	0.01
張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000	2.20	0.01
陳漢雲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76,000	2.20	0.01
趙鍵璋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52,000	1.50	0.01
趙蔚瑛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52,000	1.50	0.01
趙蔚恩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繫人	40,000	1.16	0.01
趙蔚庭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繫人	28,000	0.81	0.00
馬世朋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52,000	1.50	0.01
黃志輝	本公司子公司監事	36,000	1.04	0.01
李恩明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20,000	0.58	0.00
周小玲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104,000	3.01	0.02
鄺四忠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112,000	3.24	0.02
邢光前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84,000	2.43	0.01
陳躍躍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80,000	2.31	0.01
王禕博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68,000	1.97	0.01
小計		1,397,600	40.42	0.22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關連關係	已授獎勵 股份總數	佔獎勵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b>非關連承授人</b>			
本集團51名僱員	2,060,000	59.58	0.33
<b>合計</b>	<b>3,457,600</b>	<b>100.00</b>	<b>0.55</b>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0.51至0.62港元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55港元	
歸屬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第三次授出獎勵績效目標：		授出獎勵沒有附加績效目標。(附註4)	
回撥機制：		授出獎勵沒有回撥機制。(附註4)	

附註1：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附註2：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並按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3：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的時間少於12個月，因為股份獎勵的授予是根據承授人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工作表現(如銷售目標、銷售額及／或銷售完成率等)而決定。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制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的安排乃合適，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附註4：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選定參與者過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挽留選定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並通過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便吸納合適的人才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及(i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認同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相關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授出獎勵並無附帶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但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可使承授人的利益及動機一致，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強化他們在本集團內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ii)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信託契約，獎勵股份（即在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由受託人代表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上文詳述的授出獎勵已獲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這次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其獲得授予選擇棄權。

## 授出獎勵的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基於(i)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旨在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ii)除授出獎勵項下的3,457,600股獎勵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作出的授出獎勵切合本集團現況及發展，且為必要及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作出的授出獎勵、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針對選定參與者的授出獎勵的3,457,600股股份由受託人直接持有，因此本公司無需根據授出獎勵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獎勵將不會對歸屬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進行授出獎勵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將有58,790,400股股份供日後授出。除獎勵股份外，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以信託形式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30,042,400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這次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其獲得授予選擇棄權。

根據授出獎勵，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9名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黃焯琳先生及儲小平博士。